



金矢律师
JINSHI LAWYER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JinShi Law Firm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98号金融广场A座16、17楼
电话：0472-6182299/00 0472-6180070/80
传真：0472-6182255
网址：www.lawyerjinshi.com
微信公众号：金矢法律资讯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金矢顾法意字第 237 号

致：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武小民律师、唐晓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 20 号街坊-16 号底店三楼梅力更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金矢律师
JINSHI LAWYER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JinShi Law Firm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98号金融广场A座16、17楼
电话：0472-6182299/00 0472-6180070/80
传真：0472-6182255
网址：www.lawyerjinshi.com
微信公众号：金矢法律资讯

1.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承诺，公司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及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可靠的，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的，有关文件上签名及印鉴均是真实。公司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相关事实及文件均已向本所如实披露，无虚假记载、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4.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5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会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54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9%。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证明。

2.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副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金矢律师
JINSHI LAWYER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JinShi Law Firm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98号金融广场A座16、17楼
电话：0472-6182299/00 0472-6180070/80
传真：0472-6182255
网址：www.lawyerjinshi.com
微信公众号：金矢法律资讯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

本次股东会议案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9. 《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无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



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金矢律师
JINSHI LAWYER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JinShi Law Firm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98号金融广场A座16、17楼
电话：0472-6182299/00 0472-6180070/80
传真：0472-6182255
网址：www.lawyerjinshi.com
微信公众号：金矢法律资讯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永云

经办律师：

武小民

2025年5月15日

